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362號

債 權 人 京冠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哲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釋明租金每日1500元（租賃契約書上第四條未載租金為每日1500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